

#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91.9.25

司法院定位第一階段目標，係於司法院之下分設憲法法庭、其他審判部門及司法行政部門等三大架構，並期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以前完成。其中憲法法庭係由大法官組成，以審理釋憲、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與政黨違憲解散等案件。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自八十二年二月三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後至今，未再修正，茲為配合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爰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條文共四十三條。修正要點如次：

## 一、第一章總則（草案第一條至第十八條）

- （一）明定大法官應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憲法之解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與政黨違憲解散等案件（草案第一條）。  
司法院重新定位後，司法制度為金字塔型訴訟制度，院內各庭間法律歧見，雖可得以解決，惟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倘未爭訟，仍有由大法官為統一解釋法令之必要。
- （二）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與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二者性質不同，迴避理由自應有別，宜分別規定。審理解釋案件之迴避事項，係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及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法官之自行迴避及其事由規定（草案第四條），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迴避事項，則參考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四條自行迴避之規定，修正納入（草案第五條），並增訂上開二

類案件聲請迴避之事由（草案第六條）。

（三）為使本法所稱之「當事人」意義明確，爰將第二章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聲請解釋案件、第二十條聲請統一解釋案件、第二十一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之解釋案件、第三章第三十一條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當事人予以定義，以資明確（草案第八條）。

（四）增訂關於憲法法庭判決效力發生時點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五）增訂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判決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團體及人民之效力，俾臻完備。各有關機關並負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草案第十六條）。

## 二、第二章解釋案件之審理（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三十條）

（一）為使對決議通過之法律或送置之命令，持不同意見並認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之少數立法委員不限於行使職權，亦得聲請解釋憲法而修正規定。惟為兼顧法安定性，明定應於一定期間內為之（草案第十九條）。

（二）增訂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之解釋案件，其聲請準用憲法解釋、統一解釋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一條）。

（三）增訂聲請案件欠缺人民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或憲政原理之重要意義者，得不予解釋（草案第二十二條）。

（四）明定憲法法庭審理解釋案件之評議人數（草案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 (五) 增訂解釋案件之聲請人，得依憲法法庭之裁判意旨，就該個案循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草案第二十九條)，並明定該聲請人或檢察總長，於該法令尚未失效期間，亦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不受裁判定期發生效力之限制(草案第三十條)。

### 三、第三章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草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九條)

- (一) 增訂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應將聲請書繕本送達被聲請解散之政黨，使其知悉有被聲請解散案件繫屬之事實，並應命被聲請解散之政黨提出答辯書或到庭答辯；另增訂憲法法庭應製作通知書，通知被聲請解散政黨案件相關之人員到庭應訊(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俾符程序正義之要求。
- (二) 基於保障政黨之立場，並防止聲請機關濫於聲請，爰增訂聲請機關就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憲法法庭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聲請機關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聲請解散政黨有違憲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聲請機關補正。聲請機關逾期未補正證明方法時，應賦予一定法律效果(草案第三十五條)。
- (三) 增訂當事人、代表人、訴訟代理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他方當事人之代表人；憲法法庭為發現真實，得依職權調查之，憲法法庭於依職

權調查證據前，應給予當事人等陳述意見之機會（草案第三十六條）。

（四）明定憲法法庭對於宣告政黨違憲解散之判決及相關裁定之評議人數（草案第三十七條）。

（五）具體明確規定，憲法法庭對被聲請違憲解散政黨在訴訟繫屬後，判決前，為保全程序之要件（草案第三十九條）。